#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优质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5-02-02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一地址：\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甲方...*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一**

地址：\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货物的起运地点：

1、3、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盖章)(盖章)

代表人：\_\_\_\_\_\_\_代表人：\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二**

买方：\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数量

5、总值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装船时间

9、装运口岸

10、目的口岸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14、fob/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16、cif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的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循。

一、运输范围及价格：

1、经双方协商单程运距\_\_\_\_\_/方;经双方协商，若往单程距超出\_\_\_\_\_公里，则每方单价每公里在原单价基础增加\_\_\_\_\_元。

2、运输总量约\_\_\_\_\_方。

二、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车辆停放场所，车辆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因政府职能部门及社会方面干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3、甲方保证在工程进行中，确保装、倒料场的路况畅通。

三、乙方责任：

1、乙方运输车队必须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管理机制，乙方车队管理由乙方负责，但必须配合、服从甲方工作。

2、乙方车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车载重量：\_\_\_\_\_方/车，车型：双桥车，车况良好，车辆手续齐全。

3、乙方车辆驾驶员及管理员的生活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车辆的维修、维护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车辆进行维修、维护时必须保证甲方所要求的施工进度安排，以确保物料能及时运出。

5、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日内乙方车辆必须到达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到达现场车辆不少于辆，本项目用车总量为辆车。

四、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_\_\_\_\_天。每十五天运量不少于\_\_\_\_\_方。

五、土方计算方式及结算方式：

1、土方计算方式为以每车的实际方量计量。

2、每\_\_\_\_\_日，甲、乙双方核对相关票据，甲方在对票当日向乙方付款。付款金额为该运输时段金额的百分之百。

六、违约处罚：

1、甲方若不按时支付乙方运费，造成乙方车辆停工，甲方按每台车每天\_\_\_\_\_元的费用付给乙方。若因乙方车辆不足(合同台数)及驾驶员原因造成运力不足，甲方场外调车运费差价由乙方补足。

2、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小时内乙方车辆不能到达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或到场车辆低于辆，延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_万元违约金，以此类推，延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上述违约金款项。若乙方车辆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现场\_\_\_\_\_小时内无法开展正常的运输工作甲方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延迟超过\_\_\_\_\_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向乙方追讨上述违约金款项。

3乙方余下辆车载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不能到达施工现场的乙方按每天每台车\_\_\_\_\_千元的金额付给甲方，若将场外调车运费差价由乙方补足。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四**

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

为了共同做好运输业务，双方根据交通部《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及有关货物运输法律文件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具体甲方要求，为甲方承担——公路运输业务。

二、运输业务程序：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认可发车。3、乙方装车。4、双方验收签收。5、发往目的地并签收回单。6、下月费用结算。

三、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1、甲方权利：

(1)要求乙方按规定时间、地点、数量把货物安全、及时甲方出库单指明的目的地。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种类主要为甲方生产是涂料成品和原料，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按照特殊危险物品进行装卸及做运输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违规等行为而造成的运输过程中、风险转移前的货物的损坏、灭失，要求乙方先予赔偿;甲方在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运输问题通知单》三天内没有得到回复，有权作“默认赔偿”处理。

(4)甲方有运输业务当日向乙方订运车辆，乙方需要在半小时内给予答复，并确保车辆准时到达甲方指定的提货点，否则甲方有权另找承运单位。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的货物，按甲方企业包装标准的规定进行包装。

(2)甲方须出示明确的送货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发货时间和数量。

(3)向乙方提供出库单四联(三联做回单，一联交客户)。

四、乙方的权利和职责：

1、乙方的权利：要求甲方有运输业务当日18：00点以前通知乙方，并告知运输数量、发运目的地地址、所需车类;告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

2、乙方义务：

(1)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提货地点后须在门卫处登记并通知甲方仓库负责人;提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乙方介绍信及有关联系单。经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担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及出门手续。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区域或库房区域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车辆进入甲方上述区域时，应减速慢行，并加装车辆排气管防火装置;人员进入上述区域必须申领并挂胸挂临时出入证，严禁在上述区域吸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仓库、车间及办公室等。

(3)乙方承运的运输业务以甲方填写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的运输任务单为准，运输任务单一式两份，乙方保留一份作为结账凭证。

(4)乙方负责装车，对甲方的货物，应妥善保管，禁止野蛮装卸，禁止用与有菱角、有腐蚀性的货物拼装、混装及其他不合理的装运方式装运，在每一层铁通包装货物的上面，铺一层甲板再装第二层或其他货物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出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的损失外，运输过程中导致甲方的货物包装变形、插花、桶身受污染而桶内漆油未溢出的、按货物价格的50%赔偿损失;桶内油漆溢出的。按货物价格全额赔偿。

(5)货物到达甲方客户后，乙方负责卸货，协同收货人做好货物的清点工作，并要求收货方在甲方的出库单上签收并加盖章与出库单上所有列收货人名称一致的公章。如果因乙方疏忽造成送货单据丢失，客户收货后没有签字盖章或所盖公章与收货人名称不一致，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货物送完后，乙方将有甲方客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单据回执及时返回甲方;如果乙方车辆不能及时返回，则必须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在规定的日期将回执寄回甲方;单据的回执从客户签收后返回甲方的时间：见附件《运输价格表时间》。如果乙方多次逾期交回单据回执，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7)乙方承接运输后，必须将甲方的全部货物进行保险。因为投保导致甲方的损失无法弥补的，有乙方进行赔偿。乙方运输车辆应配备必要的防雨毯布等用具防止货物受损。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遭雨淋损坏、被冻坏等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造成货物短缺、送货逾期等情况的，也给甲方客户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甲方的客户损失也须由乙方承担。但对上述的赔偿，乙方承担的方式为先予赔偿并按实际损失赔偿。

(8)乙方应按运输任务单及协议附件约定的运输时间安排运输到货时间，如果发生送货逾期的情况，每逾期6小时甲方将扣除该笔运费的5%，加急运输的，每逾期6小时，除扣除因加急而增加的运费外，同时还扣除该笔运费的10%以做补偿。延长时间到货以此类推，单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洪涝灾害、台风、军事行动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的交通中断，大雾等突发恶劣天气造成的拖延等情况造成的逾期到货除外。

(9)没有甲方的运输任务单等单据认可，乙方不得擅自从甲方客户处带回货物至甲方仓库;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0)货物送到甲方客户处，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地址有异、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不得擅自作任何决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货物拉回甲方仓库。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负责人验货，并对客户拒收理由由做书面具体说明(出库单回执中应做具体说明并请客户签字盖章)。如果客户拒收的理由的由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

(11)运费的结算为月结，每月5日开始结算上月运费，结算前乙方必须履行完成以下义务：

(a)提交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填写规范、完整。

(b)提交运输业务发生明细(具体列明：承运日期、运输任务单号码、出库单号码、客户名称、出门证号、吨位、运费金额等)

(c)经客户签字盖章的单据回执全部返回甲方(包括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的单据)

(d)凡运输货物单上付款方式一栏注明“货到付款的”为甲方替甲方客户代办运输，其运输按甲乙双方协议价格执行并由甲方客户直接与乙方结算，乙方同时向甲方客户提供正式发票。

(e)乙方对结算月度的赔偿全部确认完毕。

五、其他

1、运输价格及运输、回单时间见运价表格。该表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益。

2、里程时间省外从装货后第二天起算，省内当天到达，

3、本着互惠原则，本合同运费价格为全年统一价格。(详见运输价格时间表)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即日起至

5、协议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营业场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电话：\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五**

甲方(承运方)：\_\_\_\_\_\_\_\_\_\_\_\_

乙方(托运方)：\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包车协议书：

一、甲方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为乙方提供座客车\_\_\_\_\_\_部，从河北省廊坊市承运\_\_\_\_\_\_人到\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县\_\_\_\_\_\_乡(镇)，本次包车业务中，部为往返运输，运价为\_\_\_\_\_\_元/部，小计\_\_\_\_\_\_元，另\_\_\_\_\_\_部为单程运输，运价为\_\_\_\_\_\_元/部，小计\_\_\_\_\_\_元;运费全额为\_\_\_\_\_\_元。每部车预交定金\_\_\_\_\_\_元，定金交款日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运费全额交清。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收取定金和全额运费，如无乙方违约情况发生，定金冲减运费总额，如发生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足额交清运费，甲方有权拒绝退还定金。

(2)如发生乙方责任造成的超过约定起止点、或超过约定人数、或超过约定的单程运输车数、或甲方车辆等人时间过长等乙方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规定或双方协议追加运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继续运行。

(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人员、车辆、财务在卸载地点(包括往返运输的回程起运点)的绝对安全。如发生在上述地点的甲方人员伤亡、车辆损坏、财务损失(甲方自身原因除外)，甲方有权拒绝继续运行，并要求乙方立即协助调查事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请求司法保护。

2、义务

(1)甲方在按约定收取全部运费后，必须按约定的时间、起运点、车型、车数提供完好的车辆，并安全运行。

(2)一旦发生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乘客伤亡的情况，必须严格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和规定，积极抢救伤员，按交通事故处理机关的载定，及时对乙方乘客进行经济赔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在按约定交清全部运费后，有要求甲方按约定将乙方乘客安全运输的权利。

(2)一旦发生甲方责任的交通事故，造成乙方乘客伤亡和滞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抢救伤员和继续安全疏运被滞留的乘客，并严格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和规定，以及交通事故的载定，及时对乙方乘客进行经济赔偿。

2、义务

(1)按约定及时足额交清定金和全额运费。

(2)严格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乘客上、下车，维护好发车现场秩序，如发生超过约定起止点、或超过约定人数、或超过约定的单程运输车辆、或造成甲方车辆等人时间过长等乙方责任的违约情况，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并按国家规定或双方协商及时追加运费。

(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人员、车辆、财务在卸载地点(包括往返运输的回程起运点)的绝对安全。如发生在上述地点的甲方人员伤亡、车辆损坏、财务损失(甲方自身原因除外)，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调查处理事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具体包车的时间和车次安排

以起运前两天双方协议的运输计划为准，此运输计划文字和表格形式作为本协议书附件。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涉及的相关经济内容履行终结为止。

六、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方报公司备案壹份。

附件：1、包车计划壹份。

2、乙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方的\_\_\_\_\_\_\_\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2、甲方负责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包括：产品品种、数量、体积、重量、提货时间、到货时间要求以及收货人地址、电话等相关资料;

3、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要求到指定的发货仓库提货，并及时的送货到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单位;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4、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铁路出现停装、限装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铁路部门的证明材料;

5、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6、甲方的货物在发货仓库交付给乙方验货、签收后，货物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终点交付货物为止。

三、具体操作方式

1、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2、乙方收到指令后根据指令要求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仓库提货、中转，并安排和办理车皮发货等一切相关手续;

3、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四、铁路货运事故的处理及保险

1、甲方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索赔具体事宜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一切货损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2、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运费结算时乙方必须对运输途中造成的短少、货损等一切在途损失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4、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合同的铁路运输价格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2、乙方按甲方核实后的费用开具正式发票送交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及验货记录原件及时支付向乙方支付运费;

3、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六、违约保证金的收取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签订后的\_\_\_\_\_\_\_\_\_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保证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保证金;

3、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_\_\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简称“甲方”)委托(简称“乙方”)，代理托运货物，乙方同意代理承运，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内容

乙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后，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前，将货物从港运至港，交于收货人。

二、运输方式

乙方在接到货物后，应自行完成运输，如要转委托第三方完成该次运输，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仓储责任

甲方应当在签定合同之后\_\_\_\_\_\_\_\_日内，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之后，应当向甲方开具货物收据和仓库证明。并在货物仓储期间尽其职责，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

四、通知责任

1、乙方若将该次运输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起航之前，通知甲方。

2、甲方得知乙方将运输任务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_\_\_天内给予答复。

3、乙方应当在起航之后电告甲方或者收货人准备卸船时间。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_\_\_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预付款\_\_\_\_\_\_\_\_元(双方协调确定)，待货到之后，双方进行一次性结算。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的，每延误\_\_\_\_\_\_\_\_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2、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相关性费用的，每逾期\_\_\_\_\_\_\_\_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的\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者擅自改变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至目的地的，每逾期\_\_\_\_\_\_\_\_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2、乙方在起航后未通知甲方或者收货人准备卸货时间的，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接到甲方货物后，到将货物交于甲方指定收货人期间，应当妥善保管货物，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货物损坏、灭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委托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的情况、资料，如有任何隐瞒或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并撤销代理合同，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理合同的履行地如何确定

(一)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二)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三)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四)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另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九、不履行合同会有什么责任

(一)未支付价款或报酬的，对方可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二)迟延支付价款或报酬的，应当支付该价款或者报酬的逾期利息;

(三)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1、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四)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物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修理、更换、重作、减价或者退货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八**

编号：\_\_\_\_\_\_\_\_\_\_\_\_\_\_\_\_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交通部《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货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收货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二、运送货物及运价情况

货物名称\_\_\_\_\_\_\_\_

数量(吨)\_\_\_\_\_\_\_\_

规格\_\_\_\_\_\_\_\_

车牌号\_\_\_\_\_\_\_\_

运费单价(元/吨)\_\_\_\_\_\_\_\_

预算总运费\_\_\_\_\_\_\_\_

三、货物价值：\_\_\_\_\_\_\_\_

货物保价、保险：\_\_\_\_\_\_\_\_

四、包装要求：

1、托运货物的包装由甲方负责，应足以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

2、托运需冷藏保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运单中注明运输货物的冷藏温度和在一定时间内的保持温度要求。

五、装卸地点：\_\_\_\_\_\_\_\_;装货地点：\_\_\_\_\_\_\_\_;运达地点：\_\_\_\_\_\_\_\_。

六、付款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托运方付给承运方定金元。货物运输后，按月结算一次，同时凭开具的运输发票给付运费;以现金或银行汇票结算。如遇油费调整增减%，运费单价双方协商增减。

七、运输时间要求：以签订合同之日到二0年月日止完成本合同的运输任务。每次运输时间、运输数量按托运方书面(电话)通知和运单要求。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交付给收货人;

②货物交付托运后，到达约定地点之前，可以变更到货地点和收货人，或解除合同，但应支付因此给承运人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2、甲方的义务：

①按合同约定凭货物运输发票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

②如实告知承运人所托运的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等;

③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向承运人交付货物。

④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要求托运人按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

②凭货物运输发票向托运方或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

2、乙方的义务：

①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②及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a、电话;b、书面;c、其它);

③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

④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内干净无污染物、残留物。对于承运特种货物的车辆和集装箱运输车辆，需配备符合运输要求的特殊装置或专用设备;

⑤办理交接手续时，应根据合同记载货物名称、数量、包装方式等，核对货物;

⑥对运输货物特别是贵重物品，提示托运人保险或者保价。

九、货物安全及赔偿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凡发生在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损坏按下列方式处理：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货物灭失、损坏之索偿权，一般由收货人行使。在收货人不行使的情况下，由甲方行使。乙方在接到索赔人的《赔偿请求书》后的十日内，应提出赔偿方案。乙方未提出赔偿方案，视为同意索赔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并应在二十天内作出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托运人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支付给承运方违约金\_\_\_\_\_\_。

2、在托运的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和禁运物品，造成车辆毁损或被相关执法部门查封、扣押或货物灭失，给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货物包装原因，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人责任

1、由于承运人过错，造成未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承运人应支付给托运人违约金\_\_\_\_\_\_。

2、因承运人责任将货物错送或错交，应将货物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逾期到达，承运人应按\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按

a、有保价的，按保价声明价格赔偿;

b、保险运输按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商定的协议办理;

c、按\_\_\_\_\_\_承担赔偿责任;

d、按货物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经举证后承运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变化;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5)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缺、变质。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按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合同为甲方和乙方的长期合同，每次运输业务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以后再共同协商。

甲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九**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为了明确职责，双方本着平等一致、互惠互利、不违反市场运作规律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方式。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年(，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将自动顺延。在合同期间每次运输时间以乙方的“货物托运单”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安全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在运到目的地前，甲方需要变更收货人或到货地点取消托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但要向乙方支付相公费用。

2、甲方的`义务;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运杂费用，并按照规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托运货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向甲方，收货人收取运杂费用，在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取货物时，乙方在甲方联系后，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收取保管费用，在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货物，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乙方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全及时运到目的地。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通知。

五、违约责任

a)甲方责任

1、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甲方应偿付乙方违约金相公费用

2、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物品，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侧翻，爆炸，腐蚀等事故，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b)乙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应偿付甲方违约金相公费用。

2、承运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及到达收货地点(合理浮动时间为1-2天)，超过3天以上到达托运方指定地点时，承运方应按运货物总运费30%作为给托运方的赔偿金。承运方在运输途中出现不可抗拒因素时不适合本条约定，但承运方必需在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托运方，并积极处理或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收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收货人。如果货物因错运到货地而造成逾期达到时，承运方应按运货物总运费30%作为给托运方的赔偿金

4、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5、甲方应对所托运货物进行投保，保险费率为2‰，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破损、污染、淋湿和遗失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投保金额予以赔偿的权利。乙方应在确定损失价值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承付赔偿金。如果甲方未进行投保，则依托运单相关条款作为理赔依据。

6、当甲方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时，乙方无权随意对甲方客户做出承诺，而应该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此事。

六、信息保密与资费结算

1、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的规定，价格、送货方式详见双方合同及附表。附表是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信息保密：双方将收到或接触到对方的客户信息或重要资料，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表达同意的情况，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此信息，否则因此而造成一方的损失由对方承担，并且受损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乙方按照行业收费标准收费，并向甲方提供承运价格表。如运价需要变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可按市场动态和运力等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并按新的承运价格执行协议。

4、运费结算方式：□现金、□到付(收货人付款)、□欠款

注：欠款客户当月1至30日(为一个结算期)所产生的欠款应于次月日前结清,逾期按当月运费的\_\_\_\_/天赔偿乙方的违约损失，甲方不得以任何条件为由拒付运费，否则乙方有权留置本批或下一批相等价值的货物，直至偿清为止。

5、本合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得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以补充合约方式签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对本合同有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篇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第一、平等互利、周到服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为乙方提供运输服务之事宜，订立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危险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设置明显标志，货物运输单证必须真实、准确，注明危险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货到时间、地点、收货人等事项。

二、乙方应遵守危险运输的有关法规条例，用封闭式厢式货运车运输，前后悬挂危险标志，车况良好，安全可靠，运输车辆必须有法定的保险及货物保险。驾驶员及押运人员应具有危险货物《从业资格证》和《危险货物操作证》，确保货物在规定时间内安全、快捷的抵达甲方规定的仓库或码头。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货物流向提供最佳的运输途径，确保在货物运输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负责监督将货物卸到仓库，办理好与收货人的交接手续，并向收货人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的证明。

四、乙方必须负责所承运的货物安全。保证货物无损缺，如出现此类问题，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具体赔偿价格按甲方向工厂发放的订单价格确定。由于甲方原因或执法部门没收货物，扣留乙方车辆及驾驶员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货由甲、乙方共同商议合理的装载路线，因特殊原因延误装货时间或路线过长，甲方应视具体情况派车转运或补充转运费用。如在运输途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结算方式：单车现金结算。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经协商继续合同。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篇十一**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合同范本《公路运输合同》。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20\_\_年 月 日至20\_\_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篇十二**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启运前货物所在地：\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托运人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货运清单》)

1、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2、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4、货物运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承运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6、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货物装卸责任及要求

1、启运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到运后：\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包装的责任

1、乙方所接收的货物是甲方包装好的货物，因包装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货物;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五条 收货情况

1、收货人：\_\_\_\_\_\_\_\_\_\_\_\_\_\_\_。

2、收货人领取货物时的要求：

(1)收货人是公司等组织的必须加盖公章，并出示经法人授权收货的书面委托书。

(2)收货人是自然人的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护照等有效证件。

3、验收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运输费用的承担及支付方式

运输费用：\_\_\_\_\_\_\_\_\_\_\_\_\_\_\_\_;

运输费用的支付人：\_\_\_\_\_\_\_\_;

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

(1)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

(3)因托运人依据前款约定变更本合同，引起承运人发生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完全由托运人负担。

2.托运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费及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2)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3)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托运的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

(1)向本合同约定的运输费用支付人收取运费及杂费。

(2)如果运输费用支付人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费及杂费，承运方对该批货物拥有留置权。

(3)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_\_\_天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

(4)对于超过上述约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在书面通知托运人后，\_\_\_天仍没有得到明确答复的，承运人有权委托拍卖机构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扣除运费及杂费、拍卖费等承运人的实际支出后，余额返还托运人。

2.承运方的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_\_\_天内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2)对托运的货物要及时安全的运到目的地，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3)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

(1)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凭有效证件领取货物的权利。

(2)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更换收货人的要求，但须签订变更协议，变更情况以书面约定的为准。

(3)收货人改变收货人、交货地点等收货信息的，本合同约定的承运费用不发生变化，若承运人因此而发生额外支出的，收货人应赔偿承运人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2.收货人的义务：

(1)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的各项费用。

(2)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货时，应按每日\_\_\_\_\_\_元人民币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烛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质量规格证明或化验报告等必需资料，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_\_\_\_\_\_元。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_\_\_\_\_\_元。

3.运输过程中因承运人过错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人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平等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提交承运人营业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托运人为个人的，托运人适用签字生效。

2、本合同附件\_\_\_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送\_\_\_\_\_\_\_\_各留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篇十三**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合同最新协议篇十四**

甲方(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1条\_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_\_\_货物运输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2条\_托运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合理误差

承运期间

第3条\_运输方式、费用及结算方式

3.1\_运输方式：\_\_\_\_\_\_\_\_。

3.2\_运输费用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3\_运输费用为：\_\_\_\_\_\_\_\_(含税价)。

3.4\_结算方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

3.4.1\_一次总付：合同履行结束后\_\_\_\_日内，支付运输费用总价。

3.4.2\_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支付运输费用总价的\_\_\_\_%;

(2)(按照进度支付)：\_\_\_\_\_\_\_\_

(3)货运结束后\_\_\_\_日内，支付运输费用总价的\_\_\_\_%。

3.5\_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

账\_\_号：\_\_\_\_\_\_\_\_。

第4条\_包装要求

4.1\_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

4.2\_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

第5条\_货物起运地、到达地

货物起运地：\_\_\_\_\_\_\_\_。

货物到达地：\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

收货人联系人：\_\_\_\_\_\_\_\_。

收货人联系方式：\_\_\_\_\_\_\_\_。

第6条\_合同履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